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联接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联接
基金主代码	519027
交易代码	5190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9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137,688.86 份
投资目标	通过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 50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上证周期行业 50ETF、标的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建仓完成后，正常情况下投资

	于上证周期行业 50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业绩比较基准	上证周期行业 50 指数收益率×95%+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联接基金，具有与上证周期行业 50 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1 目标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主代码	5101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 年 9 月 19 日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 年 11 月 1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表所列的基金主代码510110为目标基金的二级市场交易代码，目标基金的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为510111。

2.1.2 目标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与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进行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上证周期行业 50 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股票型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08,777.48
2.本期利润	2,007,668.85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3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0,416,632.2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4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

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79%	0.68%	7.18%	0.73%	-0.39%	-0.0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0 年 9 月 28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一部分（二）投资范围、（六）投资限制中规定的各项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瓔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基金经理；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联接基金	2010-11-18	-	16 年	管理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人员资格证书。先后任职于交通银行、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安上证 180ETF 基金经理助理；2007 年 3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华安上证 180ETF 基金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华安中国 A 股增强指数基金经理。2010 年 6 月加入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0 年 11 月起任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及海富通上证周期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11 年 4 月起任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及海富通上证非周期 ETF 联接基金经理。2012 年 1 月起兼任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LOF）基金经理。2012 年 5 月起

	经理； 海富通中证 100 指数（LOF）基金经理； 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 指数投资部指数投资负责人					兼任海富通中证内地低碳指数基金经理。 2013 年 10 月起任指数投资部指数投资负责人。
--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做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为：自参加证券行业的相关工作开始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认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证监会 2011 年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具体要求，持续完善了公司投资交易业务流程和公平交易制度。制度和流程覆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涵盖了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投资交易业务组织架构保证了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公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体系由交易室、投资部、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组成，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与公司旗下所有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了 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 0 的 T 分布检验，检验结果表明，在 T 日、T+3 日和 T+5 日不同循环期内，不管是买入或是卖出，公司各组合间买卖价差并不显著，表明报告期内公司对旗下各基金进行了公平对待，不存在各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进行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市场呈现先抑后扬的走势，以白马股为代表的上证 50 指数一路高歌猛进，而创业板以及次新股则出现明显调整。市场呈现明显的“一九行情”，风格偏大盘，且格局向龙头聚拢。最终上证综指收于 3192 点，微跌 0.93%；深证成指报 10529 点，小幅上涨 0.97%；中小板后半程奋起直追收涨 2.98%；而创业板持续惨淡，跌幅达 4.68%。

具体来看，4 月初始，“雄安新区”横空出世引发市场高度关注，大盘在相关概念股的带领下持续上攻，上证综指最高上冲至 3295 点。但好景不长，随后监管层频频出招，引发委外资金大规模赎回，资金面一度趋紧。加之海外局势震荡，市场恐慌情绪蔓延，对投资者风险偏好形成较大冲击，仅数个交易日，上证综指一度刺破 3100 点关口。上证综指、深证成指、中小板、创业板全月分别下挫 2.11%、1.86%、1.56%和 2.97%。5 月市场整体情绪较为低迷，受金融监管继续升级、经济基本面见顶回落预期的影响，投资者风险偏好持续下滑，市场热点涣散，“雄安”主题开始冲高回落，A 股

市场整体下跌。5 月中旬经历短暂的反弹后开启二次回调，直至月末，在减持新规的刺激下，市场才重拾信心进一步上扬。全月行业板块持续分化，其中以上证 50 为代表的白马蓝筹股全月表现亮眼，月涨幅达 5.62%；部分中小创个股损失惨重，中小板、创业板分别录得 2.94%和 4.70%的跌幅。6 月 A 股市场继续上攻，金融“去杠杆”阶段性放缓，且 6 月季末资金紧张状况好于预期，使得市场迎来修复性反弹。期间美联储如期加息、A 股纳入 MSCI 也进一步提振了市场信心。6 月市场风格有所切换，周期板块表现不俗。最终各大指数借助 6 月官方制造业 PMI 超预期回升的利好，顶住全球股市普跌压力而完美收官。上证综指收于 3192 点，月涨幅 2.41%；深证成指、中小板和创业板纷纷收获 6.74%、7.78%和 3.08%的涨幅。

市场行业板块表现分化，29 个中信一级行业分类中，白马股聚集的家电（14.39%）、食品饮料（9.19%）、非银行金融（8.68%）板块领涨；国防军工（-14.93%）、农林牧渔（-11.65%）、机械（-10.02%）跌幅居前。

作为指数基金，在操作上我们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应用指数复制策略和数量化手段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降低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6.7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7.18%。

4.6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宏观经济在 2017 年上半年呈现冲高回落的走势。PPI、固定资产投资、工业增加值等经济指标分别在 2-3 月达到高点，随后温和回落；市场对经济的预期也经历了一个从乐观到悲观的过程。展望三季度，我们认为中国经济的韧性较强，并没有市场之前预期的那么悲观。进出口贸易数据始终维持在较高水平；6 月份 PMI 指数在淡季回升至 51.7%，超过市场预期；挖掘机、重卡销量增长的持续性也高于市场预期。预计宏观经济以稳中分化为主，地产、基建等有小幅的下行压力，消费稳中升级，而进出口贸易、制造业投资等呈现温和复苏的态势；同时，物价方面总体平稳，PPI 缓慢下行，CPI 维持低位。

相较于上半年的偏紧、波动，货币金融市场在三季度预计更为稳健。目前金融监管措施已有一定成效，维持当前的监管强度和资金利率水平有望实现温和去杠杆的效果；同时，当前中美资金利差有所扩大，人民币短期无显著贬值压力，这使得我们面临的外围环境有所改善。因此，我们预计三季度资金利率有望实现“不紧不松”的状态。

股票市场在 2017 年上半年呈现出明显的价值偏好，预计三季度关注企业竞争力、业绩增长、估值合理的价值投资风格仍将延续。国内经济总量稳中波动、结构小幅分化的态势不会有大的变化；大部分行业的发展和竞争格局日益稳定，互联网、电子信息等近五年崛起的新兴行业也开始进入寡头竞争时代；强监管、金融去杠杆政策延续，国内资本市场日益开放，机构投资者话语权不断提升。这些都决定了以价值评估为主、结合基本面趋势变化的投资风格仍有望得到市场的认可。考虑到三季度经济韧性较强、资金利率更为平稳，预计业绩稳健、估值不高的龙头蓝筹仍有较好的投资价值，而且对龙头蓝筹的选择不必拘泥于消费、周期、成长等行业属性限制。同时，经过一年多的股价、估值调整，越来越多的成长股开始进入估值合理区间；今、明年的业绩增长依然较好，行业发展、公司竞争力也值得肯定，这样的潜力成长股也是三季度可以积极挖掘、择机布局的方向。

未来，本基金将继续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要求，秉承指数化投资策略，提高组合与指数的拟合度。

4.7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自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已连续超过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拟通过与其他基金合并转型的方式解决。解决方案已根据法规要求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报告。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28,332,366.56	92.05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444,087.52	7.94
8	其他资产	2,046.83	0.01
9	合计	30,778,500.91	100.00

5.2 期末投资目标基金明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交易型开放式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332,366.56	93.15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3.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3.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5.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5.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2.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5.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2.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78.7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1.32
5	应收申购款	1,296.7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46.83

5.12.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7,731,363.7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44,746.91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938,421.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6,137,688.86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4 月，是中国首批获准成立的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

从 2003 年 8 月开始，海富通先后募集成立了 50 只公募基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过 468 亿元人民币。

2004 年末开始，海富通及子公司为 QFII（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他多个海内外投资组合担任投资咨询顾问，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投资咨询及海外业务规模超过 224 亿元人民币。

作为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首批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为近 80 家企业超过 376 亿元的企业年金基金担任了投资管理人。作为首批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海富通管理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模超过 294 亿元。2010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境内委托投资管理人。2011 年 12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获得证监会核准批复 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业务资格，能够在香港筹集人民币资金投资境内证券市场。2012 年 2 月，海富通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已募集发行了首只 RQFII 产品。2012 年 9 月，中国保监会公告确认海富通基金为首批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之一。2014 年 8 月，海富通全资子公司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公司正式开业，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服务。2016 年 12 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被全国社会

保障基金理事会选聘为首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人。

2016 年 3 月，国内权威财经媒体《中国证券报》授予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金牛基金公司”大奖。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文件

(二)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三)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四) 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托管协议

(五) 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文件

(六) 报告期内海富通上证周期行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36—37 层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日